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414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請至大型附件區下載<https://odm.kcg.gov.tw:443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(無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9日召開「研商醫事人員為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報准支援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9日(本局收件日114年10月13日)衛部醫字第1141661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至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」，衛生福利部規定摘要如下，請各衛生所依規定審核，並轉知轄屬醫療院所人員辦理：
 - (一)支援期間於10月9日至10月11日者，請支援人員於抵達花蓮後，先至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」報到，再由該協調所統一調度。
 - (二)支援期間於10月12日以後者，請先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7日新聞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6-84154-1.html>)，先填寫報名表後，寄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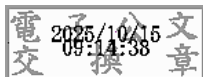


mohwvolunteer@gmail.com，待衛生福利部確認需求並回復電子郵件後，再檢附電子郵件內容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」提出報備支援申請，各區衛生所請依衛生福利部回復醫事人員郵件內容，辦理報備支援審核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、護理師公會及各醫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79家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

花蓮光復鄉 民眾就醫資訊

醫療站/診所	地址	服務團隊	服務時間	前一日(10/5) 服務人次
光復糖廠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2號	花蓮慈濟醫院	9/28 (日) -10/5 (日) 9:00-20:30 10/6 (日) -10/11 (六) 9:00-18:00	280
馬太鞍教會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89巷14號	門諾醫院	9/24 (三) -10/11 (六) 10:00-16:00	27
虎爺溫泉醫療站	花蓮縣瑞穗鄉祥北路二段101-5號	北榮玉里分院	10/2(四) 10/5(日) 10/6(一) 10/8(三)10/10(五) 18:00-20:00	15
太巴塢松年牧區中心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79號2樓	部立醫院體系	9/27 (六) -10/11 (六) 13:00-16:00	5
大同村活動中心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370號	部立醫院體系	9/30 (二) -10/11 (六) 9:00-12:00	7
光復火車站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2之1號	國軍醫院體系	9/30 (二) -10/11 (六) 24小時	115
光復商工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	國軍醫院體系	10/1 (三) -10/11 (六) 24小時	203
柏仁診所	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59號	診所醫師	9/30 (二) -10/4 (六) 10:00-15:00 10/5(日)-10/6(一) 休診 10/7(二) 10:00-15:00 10/8(三) 12:00-15:00	0(無看診)
葉日昇診所	花蓮縣光復鄉忠孝路100號	診所醫師	10/1(三)-10/3(五) 08:00~11:00,14:30~17:00 10/4(六)、6(一)08:00~11:00 10/7(二)起恢復為上下午診	0(無看診)

資訊更新時間：114年10月6日 11:00

總計652人次

訊息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花蓮光復鄉 民眾就醫資訊

醫療站/診所	地址	服務團隊	服務時間
光復糖廠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2號	光復鄉衛生所	10/12 (日) 起 9:00-18:00
光復火車站醫療站	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2之1號	國軍醫院體系	10/12 (日) 起 24小時
柏仁診所	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59號	診所醫師	10/12 (日) 起 上午、下午診
葉日昇診所	花蓮縣光復鄉忠孝路100號	診所醫師	10/12 (日) 起 上午、下午診

備註：自114年10月12日起配合轉型的醫療站支援模式，各醫院或團體與醫事人員個人，支援上開醫療站，均需依規定辦理報備支援。



光復糖廠醫療站

圖片來源：大愛電視台



光復火車站醫療站

圖片來源：軍事新聞社

更新時間：114年10月6日 15:00

訊息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0000 醫院醫療支援團隊名冊

團隊聯繫代表：

職稱：

手機：

序號	姓名	職稱	出生年月日	聯繫電話(住址)	支援期間 (○年○月○日~ ○年○月○日)	備註
1		醫師				
2		牙科醫師				
3		護理師				
4		護理師				
5		藥師				
6		行政人員				

備註：

1. 支援花蓮光復鄉醫療隊建議自備巡迴醫療用車輛與藥品醫材，並自給自足餐食。
2. 支援期間建議至少1週（7日曆天）以上。